

封溪段 5月起限區限時垂釣

撈捕毒魚仍禁止 農局盼紓解生態 帶動當地經濟 也請釣客把中小魚放回 讓資源永續利用

【記者黃福其／板橋報導】新北市在11個行政區53條溪流實施封溪護魚，5至10月間將有坪林、平溪及雙溪等3區部分溪流開放垂釣，農業局呼籲釣友盡量將釣到的魚放回溪流，確保魚資源永續利用。此外，查獲違法垂釣、撈捕或毒魚都罰鍰3萬元，農業局呼籲民眾配合保育。

新北市政府2010年12月31日擴大沿續台北縣時期各鄉鎮市公所的封溪措施，由農業局公告烏來、坪林、雙溪、貢寮、三峽、淡水、石碇、平溪、三芝、金山及石門等11區共53條溪流流域，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年內，禁止任何方式捕撈水產動物。

農業局長廖榮清說，53條封溪護魚區段都屬海拔200公尺以上的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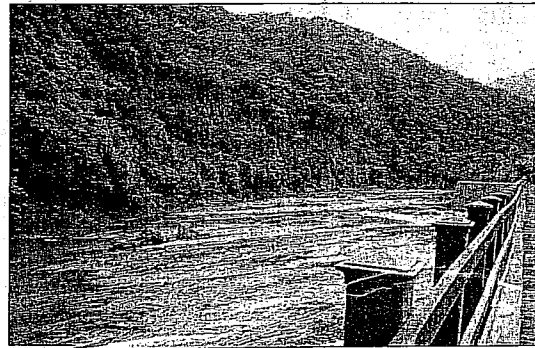
然溪流，棲息魚種例如苦花、石斑、竹篙頭、一枝花、紅貓、闊嘴郎、鯉魚等，經封溪保護後數量大增，市府也推動觀魚步道，做為觀光遊憩及教育用途。

由於釣客反映長期封溪影響其權益，農業局日前公告坪林區5至10月間、平溪區6至9月間及雙溪7至8月間開放部分溪流供垂釣。

廖榮清說，雖然11區除了坪林、

平溪及雙溪等3區全區封溪，其餘8區都只封至3條主要溪流，釣客並非毫無垂釣處。不過封溪區段的景色往往非常優美，令釣客嚮往，而且限時限區開放也具紓解生態、帶動當地經濟等效益，因此決定限時限區開放，也希望釣客釣到魚能放回溪流，特別是中小體型的魚。

農業局統計，若封溪時段在封溪區域垂釣或撈撈水產動物，已違反漁業法，會被罰3萬至15萬元。近三年違法案件可能因加強宣導而逐年減少，分別是2009年178件、2010年62件及2011年39件，違規區域都在坪林、平溪、雙溪、三峽、烏來，每件都罰最低額3萬元，若民眾受罰後無力一次繳納，可申請分期繳納。



坪林區部分溪流5至10月開放垂釣，圖為開放區段之一的鱧魚溪流。圖／新北市農業局提供